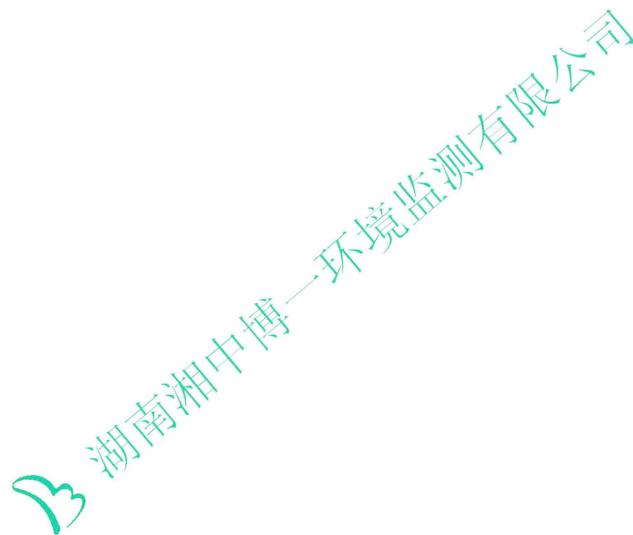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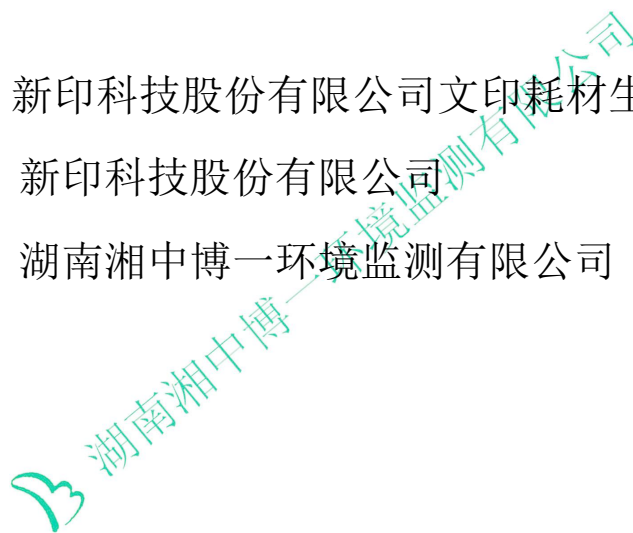
娄底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新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印耗材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新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湘中博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1812050119

名称: 湖南湘中博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10号/417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湘中博一环境监
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5年 10月 22日

有效期至: 2021年 10月 21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提出。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湖南湘中博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邮 编：417000

电 话：0738-2880589

传 真：0738-2880589

地 址：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大道 6 号吉泰领寓 2509 室

新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印耗材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新化文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地 址：湖南新化经济开发区向红工业园

编制单位：湖南湘中博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邮 编：417000

电 话：0738-2880589

传 真：0738-2880589

地 址：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大道 6 号吉泰领寓 2509 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建设项目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11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1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2
9 验收监测结果.....	13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3
9.2 监测结果及评价.....	13
10 环评批复及环评落实情况.....	17
10.1 环评批复.....	17
10.2 环评落实情况.....	17

11 监测结论.....	18
1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18
1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18
11.3 噪声监测结论.....	19
11.4 废水监测结论.....	19
11.5 固废调查结论.....	19
11.6 总量控制结论.....	19
11.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9
12 建议.....	20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生产情况日报

附件 4 公司名称变更资料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简图

附图 4 监测相关图片

附图 5 环保设施相关图片

新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印耗材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新化号称中国文印之乡，目前，新化在全国 660 多个市、1500 多个县开有文印店，从事数码快印的新化籍人员达 20 多万人，拥有图文输出中心 5 万家以上，年产值 100 多亿元，占据了全国八成的市场份额。

为实现产业链的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新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3750 万元于湖南新化经济开发区向红工业园新白公路和天子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A1 栋标准厂房新建文印耗材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984 平方米，年生产碳粉 400 吨，并配套生产塑料包装盒、瓶 50t/a，用做碳粉的灌装容器。

新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化文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并备案。其文印耗材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湖南鑫创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化文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印耗材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以新环评[2017]46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近 1）。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始装修建设，2017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投产，目前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依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受新化文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湘中博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了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2018 年 7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现场验收结果和相关文件对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国务院令 682 号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7 年 10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4) 湖南鑫创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化文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印耗材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 (5) 新化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评[2017]46 号《关于新化文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印耗材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6 月 29 日；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 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建于新化县经济开发区向红工业园区，位于新化县经济开发区向红工业园勤俭村，南靠新化县环城路天子山路，西临新白路，距离主城区 6.0 公里，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该项目厂房位于向红工业园新白公路和天子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A1 栋标准厂房，四周为向红工业园其余企业，中心坐标为东经 111° 18' 19.59"，北纬 27° 46' 48.27"。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984 m²，租赁湖南新化经济开发区向红工业园内 A1 栋标准厂房作为项目生产厂房，该标准厂房占地面积 1984 m²，建筑总面积 5952 m²。

项目主要工艺步骤为注塑、灌装。注塑、灌装及产品配套包装车间布置在一层，车间西侧为注塑车间，东侧为灌装车间，除尘机布设在东侧车间外，冷却塔布设在北侧车间外。二层为办公室和仓库，三层为仓库。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表 3-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评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984 m ²	钢结构，布置在 1F， 用于包装材料注塑成型和碳粉灌装	与环评一致
	产品配套包装车间	占地面积 1984 m ²	钢结构，布置在 3F	布置在 1F
配套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942 m ²	钢结构，布置在 2F，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周转仓	占地面积 942 m ²	钢结构，布置在 2F， 用于原料和成品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上引入 1 条进水管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供电，安装 315KVA 动力变压器 1 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碳粉灌装粉尘：密闭灌装间，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边角料破碎颗粒：集气+水洗		未建集气+水洗 设施，其余与环 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前经化粪池、 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蔡家河； 建成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经化粪池处理 后排入园区管 网，与环评一致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备注	落实情况
一	碳粉灌装车间机械设备	WQ-TBC215	2	/	与环评一致
1	自动上粉大容量灌粉机	WQ-TBC120	1	复印机分专用填充机	0 台
2	手动倒粉大容量拌灌粉机	WQ-SJ500	1	复印机分专用填充机	与环评一致
3	插板 500KG 升降机	WQ-001	1	载重物体 500KG	与环评一致
4	单头灌粉机	WQ-002	1	/	3 台
5	双头灌粉机	WQ-H100L	1	/	2 台
6	100L 碳粉及载体混合机	WQ-TZY15HP	1	304 不锈钢制造， 配置倒粉机	与环评一致
7	15HP 布袋粉尘收集系统	/	1	15KW 风机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备注	落实情况
二	注塑车间机械设备	/			
1	佳明注塑机	328T	1	/	与环评一致
2	佳明注塑机	238T	1	/	0 台
3	佳明注塑机	128T	1	/	0 台
4	佳明注塑机	118T	1	/	与环评一致
5	佳明注塑机	88T	1	/	与环评一致
6	破碎机	/	1	注塑边角料破碎	2 台
7	自动塑料吹瓶机	VE6.5	1	/	新增
8	塑料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	65-45K-2	1	/	新增

表 3-3 产品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碳粉	备注
1	生产规模	400t/a	塑料瓶、塑料盒年生产 50 吨，用做碳粉灌装容器

表 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情况
全厂职工定员总数为 40 人，其中生产工人 32 人，管理人员 8 人。项目全年生产工作时间为 300 日，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实际职工定员总数为 23 人，其中生产工人 19 人，管理人员 4 人。工作制度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材料名称	消耗量	来源	备注
碳粉	340	外购，少量布袋除尘器收集回用	用于碳粉加工
载体	60	外购，少量布袋除尘器收集回用	铁氧化合物，使碳粉具有磁性
聚乙烯颗粒	15	外购，少量边角料破碎后回用	用于生产外壳
聚丙烯颗粒	15	外购，少量边角料破碎后回用	用于生产外壳
聚苯乙烯颗粒	20	外购，少量边角料破碎后回用	用于生产外壳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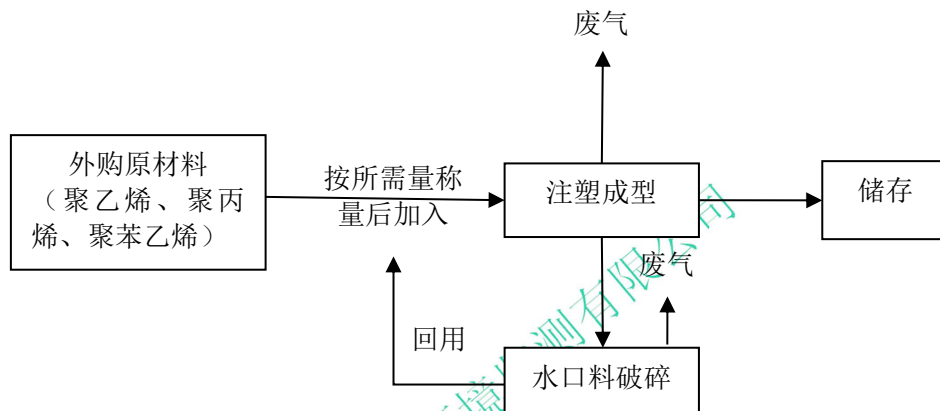


图 3-1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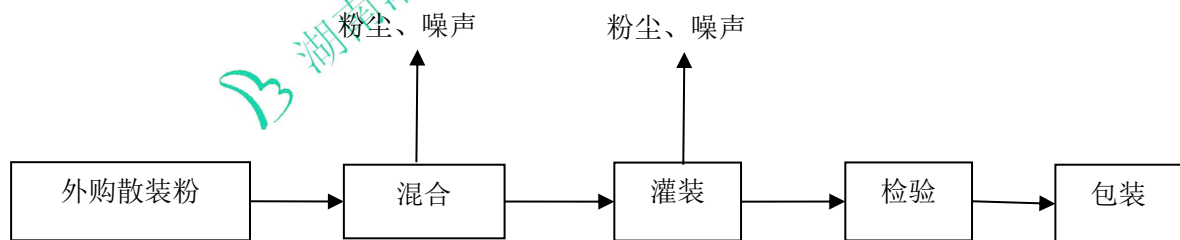


图 3-2 碳粉灌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成型：注塑原料为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三种原料混合后在注塑机内经烘干、加热，成为熔融状态，进入模具内注塑成型。加热过程中部分小分子物质受热挥发出来，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废气，另外此过程中产生注塑废料。注塑废料及次品回用于生产。

碳粉灌装工艺混合工序：进行碳粉及载体混合，混合后倒入灌粉机。该工序产生碳粉粉尘，灌装车间密闭，混合机处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灌装：在灌装出口导管两侧均设有吸尘管，通过管道负压抽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整个灌装车间共用一个布袋除尘器。

灌装后的碳粉经检验、包装即可得到产品。

3.5 项目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新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化文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并备案；该项目产品配套包装车间原计划布置在 3F，实际布置于 1F；相对于环评阶段主要设备有部分型号及数量变更。

(2) 环保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报告中注塑过程产生边角料，即水口料破碎后拟通过集气罩将含颗粒物废气导入水洗池，经水洗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水口料经破碎机破碎处理后直接作为注塑工艺原料回用，产生的颗粒物很少，项目破碎机布置在封闭车间内，颗粒物排放量可进一步降低。

该项目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更，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全部为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水口料破碎颗粒物和灌装车间粉尘。

表 4-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产生位置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注塑废气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灌装车间粉尘	灌装车间	有组织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水口料破碎颗粒物	注塑车间	颗粒物	破碎机布置在封闭车间内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加温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排至车间外，属于无组织排放；注塑过程产生水口料，经破碎机破碎处理

后直接作为注塑工艺原料回用，产生的颗粒物很少，项目破碎机布置在封闭车间内，颗粒物排放量可进一步降低；灌装车间粉尘主要产生于混料进料和灌装出料阶段，两个工段均设置集气装置，将收集的含粉尘废气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来源于注塑机冷却塔用水，此部分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该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很少，新化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新化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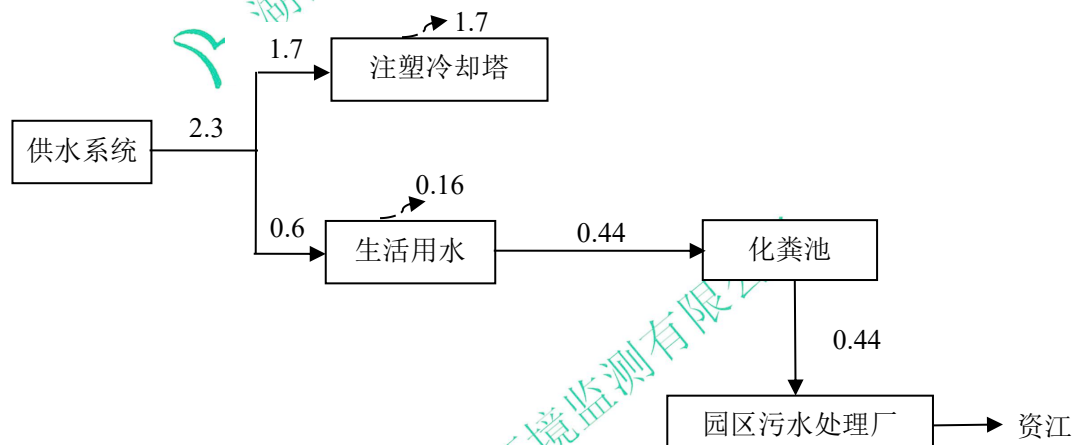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来自注塑工序产生的水口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碳粉、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注塑工序产生少量水口料，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注塑工序；灌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灌装工序；项目原料运入和产品包装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表 4-2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去向
1	注塑工序产生的水口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破碎后全部回用于注塑工序
2	灌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灌装工序
3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4)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源有冷却冷却塔、破碎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后，该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98%，环保设施照片见附图 5。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治理		环保项目	费用 (万元)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地埋式二级生化处理装置	5	已落实
2	废气	灌装车间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20	已落实
		边角料破碎粉尘	集气罩+水洗	2	未落实
		注塑车间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0.5	已落实
3	噪声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	5	已落实
4	固废	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碳粉、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已落实
6	其它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费用	3	已落实
			环境管理与监测	2	已落实
合 计				36.6	已落实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湖南鑫创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化文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印耗材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以新环评[2017]46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近 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目标及验收监测内容

治理对象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5、SS、氨氮	经地理式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蔡家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中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值
	灌装车间粉尘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边角料粉碎颗粒物	粉尘	集气装置+水洗池	
噪声	厂界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基座减震、建筑隔声、主要噪声源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工业固废	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碳粉、废包装材料	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碳粉、废包装材料	全部综合利用	不外排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新化县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卫生填埋	卫生填埋

一、总体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新化县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在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达到有效利用或处置，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项目营运对周边环境及其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能够满足环境功能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必须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能投入运行。

2、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对污染防

治设施必须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生产的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4、加强厂内外的绿化，增加景观效益。

5、待新化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满足纳入接管要求后排入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新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以新环评[2017]46 号文对《新化文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印耗材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表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	污染物名称	验收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浓度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速率	3.5kg/h	
噪声	厂界噪声	昼：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	/	
	悬浮物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无组织废气及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项目厂界东面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G2 项目厂界南面		
G3 项目厂界西面		
G4 项目厂界北面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Q1 布袋除尘器进口	流量、颗粒物	监测 2 个工况， 每个工况 3 次
Q2 布袋除尘器出口		

表 7-3 噪声及声环境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Z1 项目厂界东面	厂界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Z2 项目厂界南面		
Z3 项目厂界西面		
Z4 项目厂界北面		

表 7-4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 浮物、动植物油、流量	1 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湖南湘中博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对监测过程实施全面的质量控制。

- (1) 专职质控人员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
- (2) 在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的情况下进行监测。
- (3) 分析仪器按规定进行校准。
- (4) 监测人员均通过国家或省级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8-1 仪器校准记录表

声级计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7月23日 采样前	AWA5680 声级计 (编号: CYYQ-8)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编号: CYYQ-30)	94.1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7月23日 采样后	AWA5680 声级计 (编号: CYYQ-8)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编号: CYYQ-30)	94.1 dB(A)			合格

表 8-2 水样平行样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XYKJ-FS-001-W1-2	133	141	2.9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XYKJ-FS-002-W1-1	102	94	4.1	≤10	合格
动植物油	XYKJ-FS-001-W1-1	0.14	0.13	3.70	≤20	合格

表 8-3 质控样检验结果 单位: mg/L

质控样分析结果					
项目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标准	结果评价
氨氮	国标	200585	1.207	1.22±0.0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国标	2001118	119	118±8	合格
动植物油	国标	205952	62.72	65.6±3.5	合格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8-4 主要监测因子分析及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MP2002 电子分析天平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HP4890 气相色谱仪	0.04mg/N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分析天平 ATY124	/
	流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型	4mg/L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GZ-250-S 生化培养箱	0.5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124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JLBG-125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 验收工程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各生产设备的生产负荷详见表 9-1, 可以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表 9-1 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日期	设计生产量 (kg/d)	实际生产量 (kg/d)
2018-07-23	1300	1250
2018-07-24	1300	1280

9.2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1 大气监测气象参数记录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G1 项目厂界东面	2018-07-23	08:00~09:00	N	1.7	28	78	99.8	晴
		10:00~11:00	N	1.6	28	76	99.6	
		12:00~13:00	N	1.4	30	74	99.8	
		14:00~15:00	N	1.7	30	77	99.8	
	2018-07-24	08:00~09:00	S	1.1	27	74	99.6	晴
		10:00~11:00	S	1.1	27	72	99.6	
		12:00~13:00	S	1.1	31	72	99.7	
		14:00~15:00	S	1.2	30	73	99.8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G1 项目厂界东面	2018-07-23	08:00~09:00	0.429	1.02
		10:00~11:00	0.411	1.04
		12:00~13:00	0.432	1.00
		14:00~15:00	0.451	0.99
	2018-07-24	08:00~09:00	0.429	0.92
		10:00~11:00	0.447	0.99
		12:00~13:00	0.434	1.04
		14:00~15:00	0.413	0.88
G2 项目厂界南面	2018-07-23	08:00~09:00	0.429	0.64
		10:00~11:00	0.447	0.64
		12:00~13:00	0.432	0.57
		14:00~15:00	0.413	0.66
	2018-07-24	08:00~09:00	0.373	0.68
		10:00~11:00	0.354	0.63
		12:00~13:00	0.376	0.67
		14:00~15:00	0.376	0.69
G3 项目厂界西面	2018-07-23	08:00~09:00	0.373	1.95
		10:00~11:00	0.374	2.22
		12:00~13:00	0.376	2.18
		14:00~15:00	0.376	2.15
	2018-07-24	08:00~09:00	0.354	2.04
		10:00~11:00	0.373	1.95
		12:00~13:00	0.376	2.02
		14:00~15:00	0.376	1.98
G4 项目厂界北面	2018-07-23	08:00~09:00	0.354	1.91
		10:00~11:00	0.374	1.83
		12:00~13:00	0.376	1.69
		14:00~15:00	0.357	1.67
	2018-07-24	08:00~09:00	0.429	1.82
		10:00~11:00	0.410	1.87
		12:00~13:00	0.433	1.85
		14:00~15:00	0.432	1.72
标准限值			1.000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 工况	监测时间	流量 m³/h	颗粒物 mg/m³	速率 kg/h
		2018-07-23			
Q1 布袋除尘器进口	第一 工况	第 1 次	2981	275.0	0.820
		第 2 次	3010	281.5	0.847
		第 3 次	3030	273.7	0.829
	第二 工况	第 1 次	3073	277.0	0.851
		第 2 次	3099	278.5	0.863
		第 3 次	3018	275.9	0.833
Q2 布袋除尘器出口	第一 工况	第 1 次	2984	4.940	0.015
		第 2 次	2860	3.831	0.011
		第 3 次	2889	4.961	0.014
	第二 工况	第 1 次	2908	4.413	0.013
		第 2 次	2968	5.543	0.016
		第 3 次	2980	4.967	0.015
标准限值			/	120.00	3.50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Leq	监测日期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2018-07-23			2018-07-24				
		测量值	背景值	校准值	测量值	背景值	校准值		
Z1 厂界外东	昼间	61.5	52.4	60.5	60.9	52.5	59.9	65	是
Z2 厂界外南	昼间	56.1	51.4	54.1	56.2	51.7	54.2	65	是
Z3 厂界外西	昼间	55.5	50.7	53.5	55.4	50.2	53.4	65	是
Z4 厂界外北	昼间	55.4	51.6	53.4	55.3	50.6	53.3	65	是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9.2.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5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标准 限值	单位	是否 达标
		2018-07-23			2018-07-24					
W1 生活 废水 总排放 口	pH 值	7.24	7.23	7.27	7.35	7.40	7.32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9	141	102	94	133	117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9.2	29.9	29.6	30.0	29.9	30.3	300	mg/L	达标
	氨氮	46.832	47.912	48.452	47.912	47.372	50.072	/	mg/L	达标
	悬浮物	4	5	4	6	5	4	40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13	0.19	0.17	0.19	0.18	0.17	100	mg/L	达标
	流量	0.44						/	t/d	/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备注		流量为调查结果，由建设单位提供								

表 9-2-2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污染源东、南、西、北面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9-2-3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Q2 布袋除尘器出口中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得：

2018 年 7 月 23 日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8.1%~98.7%。

颗粒物年排放量=2931.5×4.78×300×8×10⁻⁹=0.0336t。

该企业只白天作业，夜间不生产，表 9-2-4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东、南、西、北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9-2-5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得：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116×0.44×300×10⁻⁶=0.0153t，

氨氮年排放量=48.1×0.44×300×10⁻⁶=0.0063t。

10 环评批复及环评落实情况

10.1 环评批复

新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以新环评[2017]46 号文对《新化文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印耗材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见附件 1。

10.2 环评落实情况

表 10-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登记表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前言	该项目位于新化县经济开发区向红工业园，总投资 3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6 万元。租赁新化经济开发区向红工业园 A1 栋 3F 标准厂房作生产厂房，总占地面积 1984 m ² ，总建筑面积 5952 m ² ，形成年产 400t/a 碳粉生产规模，并配套生产塑料包装盒、瓶 50t/a，用作碳粉的罐装容器。	该项目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更，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 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始装修建设，2017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投产，目前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新化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新化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来源于注塑机冷却塔用水，此部分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该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很少，新化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新化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序号	环评登记表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	做好粉尘、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运营期的日常管理，保持车间干净整洁及通风效果。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加温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排至车间外，属于无组织排放；注塑过程产生水口料，经破碎机破碎处理后直接作为注塑工艺原料回用，产生的颗粒物很少，项目破碎机布置在封闭车间内，颗粒物排放量可进一步降低；灌装车间粉尘主要产生于混料进料和灌装出料阶段，两个工段均设置集气装置，将收集的含粉尘废气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监测期间，污染源东、南、西、北面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Q2 布袋除尘器出口中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布局，尽量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有冷却冷却塔、破碎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后，该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该企业只白天作业，夜间不生产，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东、南、西、北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碳粉、废包装材料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该项目固废主要来自注塑工序产生的水口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碳粉、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注塑工序产生少量水口料，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注塑工序；灌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灌装工序；项目原料运入和产品包装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	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各项环保处理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新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厂区管理、生产、安全、环保等各方面进行了相关规定，对相关岗位也制定了工作职责，对各岗位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提出了要求。

11 监测结论

1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污染源东、南、西、北面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Q2 布袋除尘器出口中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11.3 噪声监测结论

该企业只白天作业，夜间不生产，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东、南、西、北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4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11.5 固废调查结论

该项目固废主要来自注塑工序产生的水口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碳粉、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注塑工序产生少量水口料，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注塑工序；灌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灌装工序；项目原料运入和产品包装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11.6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需通过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项目所需的化学需氧量 0.043t/a，氨氮 0.0065 t/a 的排污权。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可知：该项目化学需氧量年产生量为 0.00153t < 0.043t、氨氮年产生量为 0.0063t < 0.0065t，目前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新化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核定总量指标要求。

11.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新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印耗材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选址合理，环境污染可

控。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均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到位，新化县环保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得到落实。

12 建议

- (1) 各类运营设施要做到专人专岗监督，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 (2) 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

湖南湘中博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新化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环评〔2017〕46 号

关于《新化文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印耗材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化文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化文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印耗材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化县经济开发区向红工业园，总投资 3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6 万元。租赁新化经济开发区向红工业园 A1 栋 3F 标准厂房作生产厂房，总占地面积 1984 m²，总建筑面积 5952 m²，形成年产 400t/a 碳粉生产规模，并配套生产塑料包装盒、瓶 50t/a，用做碳粉的灌装容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

和环境风险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二、项目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新化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新化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做好粉尘、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营运期的日常管理，保持车间干净整洁及通风效果。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布局，尽量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碳粉、废包装材料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定期

检查各项环保设备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由我局具体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此复。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批复

新化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2 委托书

委托书

湖南湘中博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及《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兹委托贵公司尽快对“文印耗材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公司名称：





成品车间生产日报表



2018年7月23日

生产单号	类型		产品名称	生产数量 只/包	克重 g	碳粉用量 Kg	产品类别			碳粉使用情况		成品入库情况	
	国内	外贸					袋装	瓶装	粉盒	领用kg	退仓kg	进仓数	备注
2018070022	√		√	理光6210D瓶装成品【04C】-1000g-含腰带	500	1000	500	√		04C	500	500	
2018070021	√		√	理光MP1350/1357LD【凯顿版】成品【17Z】-150	400	1500	600	√		17Z	600	400	
2018070021	√		√	佳能IR-8105/6075袋装粉【25C】-1000g	150	1000	150	√		25C	150	150	
合计							1250				1250	1050	

制表：祝辉

审核：罗润辉

成品车间生产日报表

2018年7月24日

生产单号	类型		产品	生产数量 只/包	克重 g	碳粉用量 Kg	产品类别			碳粉编号	碳粉使用情况		成品入库情况	
	国内	外贸					袋装	瓶装	粉盒		领用Kg	退仓kg	进仓数	备注
2018070022	√		√	400	1000	400		√		04C	400		400	
2018070021	√		√	400	1000	400	√			25C	400		400	
2018070023		√		200	1500	300			√	03A	300		200	
2018070023		√		120	1500	180			√	03A	180		120	
合计				1120		1280					1280		1120	

制表：祝辉

审核：罗润辉

附件 4 公司名称变更资料



企业登记注册档案扫描复制件清单

档案户名：新化文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05_开业卷：34-47；2017.05.08_变更（出资期限）卷：17-20；2017.07.31_变更（资金、其他）卷：26-30；2017.09.07_变更（经营范围）卷：20-23。共计复制27页。

复制日期：2018年5月8日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新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MA4LHMJ1U		
注册号	431300000097813		
曾用注册号			
住所	娄底市新化县经济开发区向红工业园勤二标准化厂房A1栋		
邮政编码	417600	电话	136****7733
企业状态	已成立	核准日期	2017-09-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罗国雄	副本数	1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万元)	7250
成立日期	2017-04-05	营业期限	2017-04-05 至
登记机关	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管单位	新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梅苑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业名称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办公设备及打印耗材、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档案管理及档案的数字化处理;复印机、打印机、办公设备制造、租赁、销售及网上销售;打印耗材及配件、办公用品的生产、销售及网上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复印、喷绘、晒图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与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供应链管理与服务;政府采购代理;书刊项目的设计、策划;书刊、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的零售、批发、代送服务(不含快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机械设备的再制造、专业清洗、维修及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发起人	新化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邹余全、太证新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罗非		
变更情况	见变更信息		

本机读资料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以登记档案为准。如需查询最准确信息,请到企业所在工商窗口查询纸质档案。以上资料由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

2018年5月8日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2017-09-08		
经营范围变更	办公设备及打印耗材、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档案管理 & 档案的数字化处理；复印机、打印机、办公设备制造、租赁、销售及网上销售；打印耗材与配件、办公用品的生产、销售及网上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复印、喷绘、晒图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与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供应链管理与服务；政府采购代理；书刊项目的设计、策划；书刊、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的零售、批发、代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办公设备及打印耗材、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档案管理及档案的数字化处理；复印机、打印机、办公设备制造、租赁、销售及网上销售；打印耗材与配件、办公用品的生产、销售及网上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复印、喷绘、晒图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与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供应链管理与服务；政府采购代理；书刊项目的设计、策划；书刊、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的零售、批发、代送服务（不含快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机械设备的再制造、专业清洗、维修及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变更	新化文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7-08-07		
注册资本(金)变更	3750万人民币	7250.000000万人民币
3、2017-05-08		
章程修正案备案		；2017-05-08原章程第14条、第18条、第24条修正。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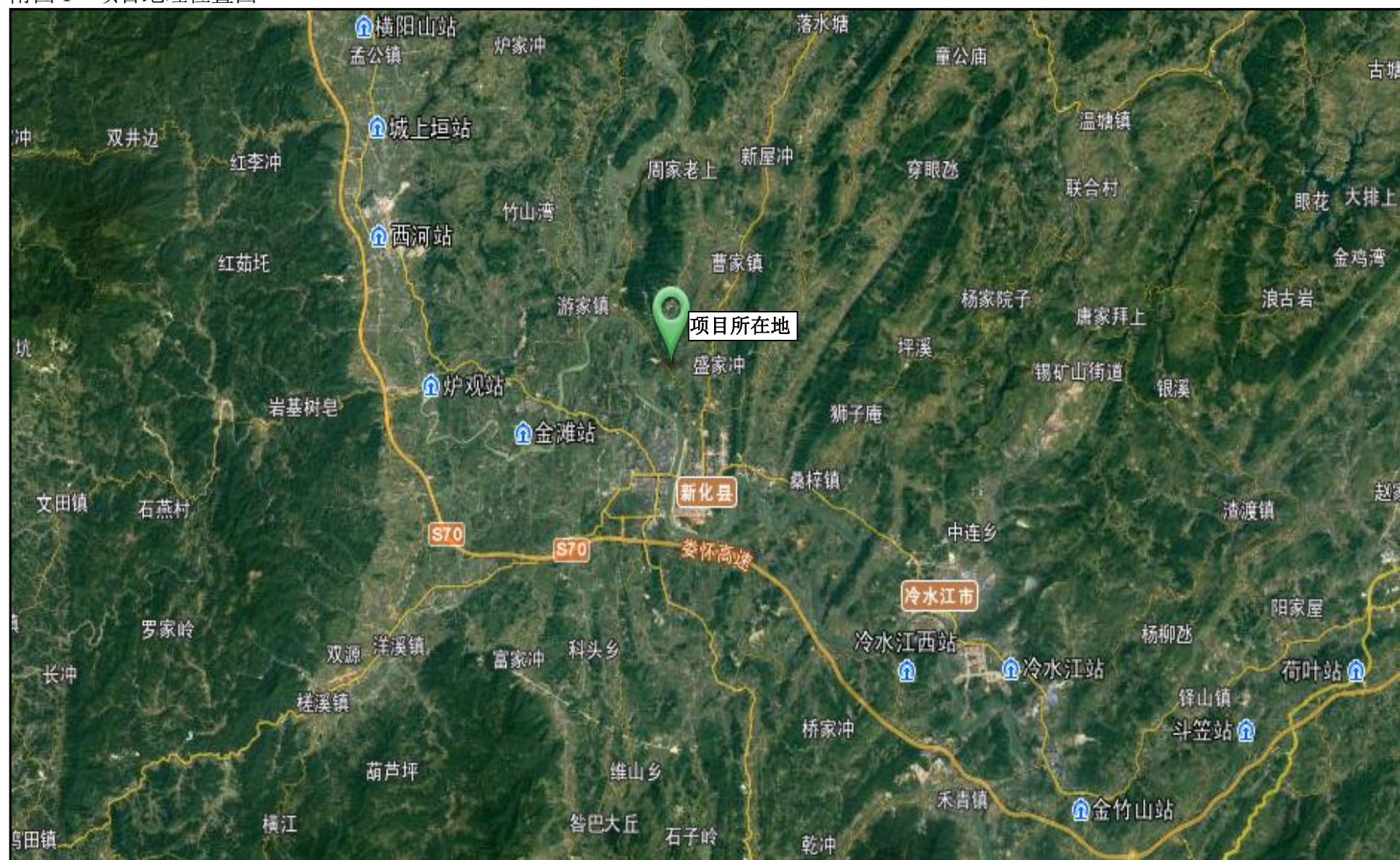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新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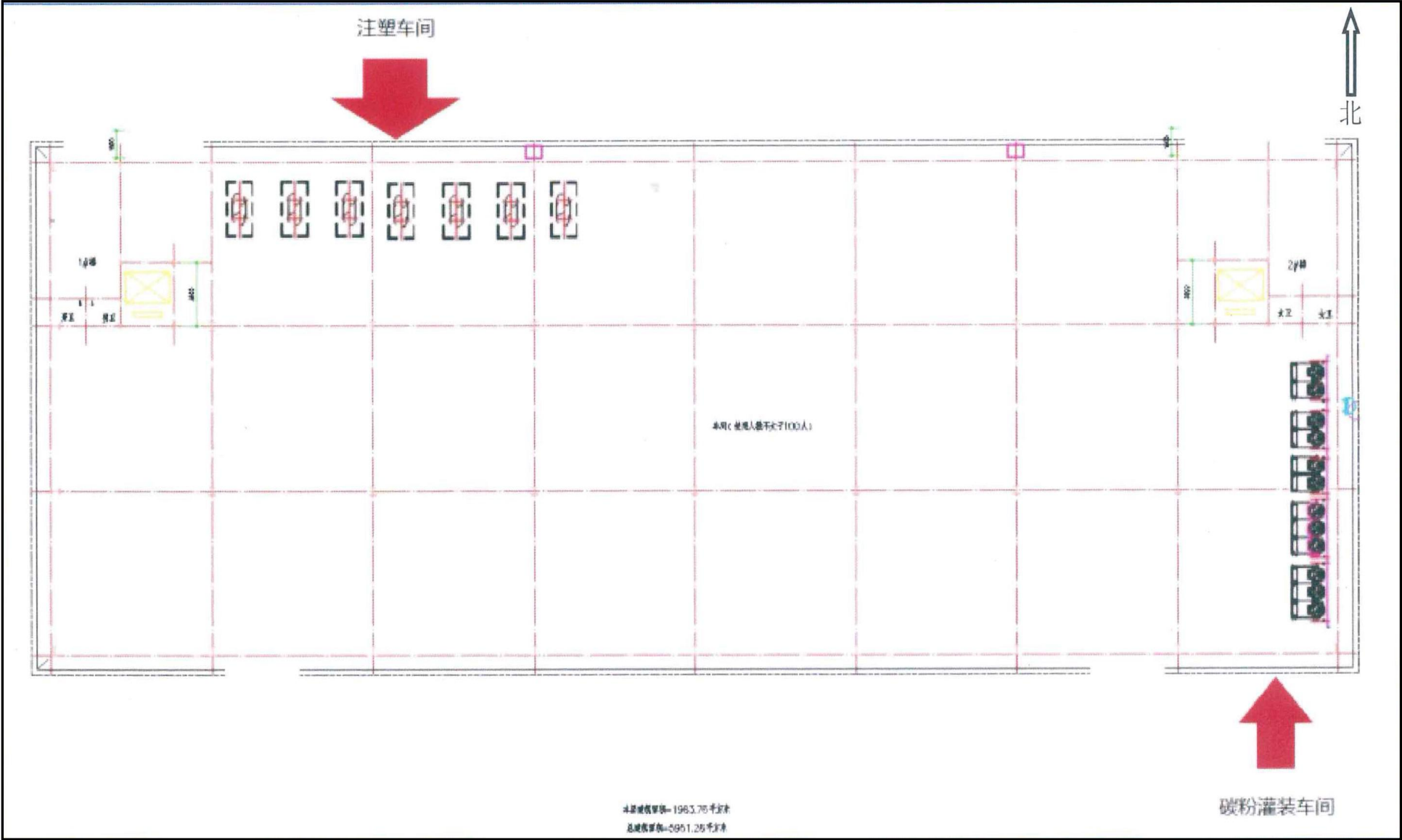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C3474		建设地点		湖南新化经济开发区向红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文印耗材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碳粉 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碳粉 400 吨		环评单位		湖南鑫创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化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新环评[2017]46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新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湘中博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1%~9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6		所占比例（%）		1.03%		
	实际总投资		3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6		所占比例（%）		0.9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16mg/L	500mg/L	+0.0153t/a										
	氨氮			48.1mg/L	/	+0.0063t/a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4.78mg/m³	120mg/m³	+0.0336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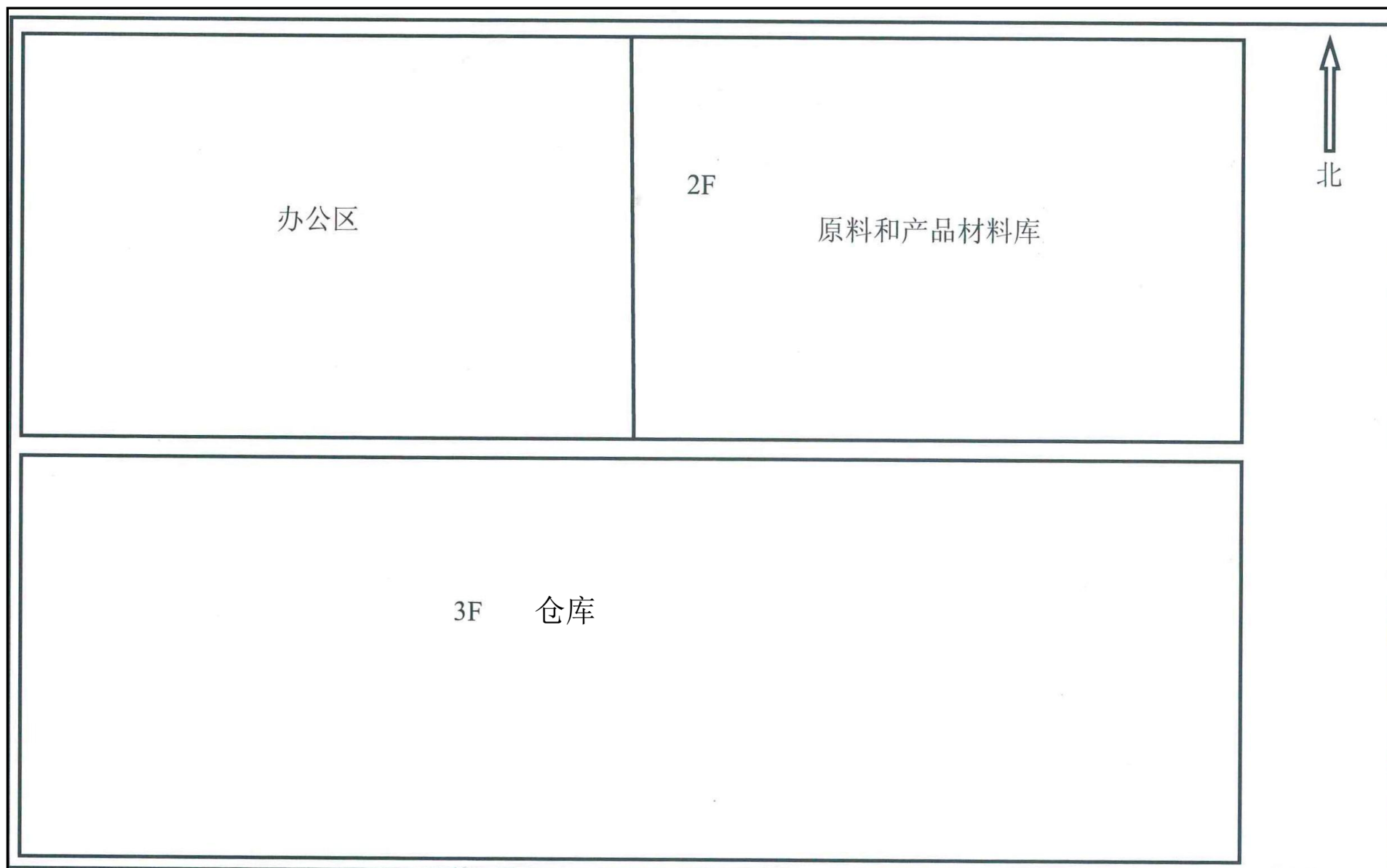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位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 1F



厂区平面布置图 2F、3F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简图



附图 4 监测相关图片



厂界东面噪声 Z1



厂界南面噪声 Z2



厂界西面噪声 Z3



厂界北面噪声 Z4



无组织废气东面 G1



无组织废气东面 G1



无组织废气南面 G2



无组织废气南面 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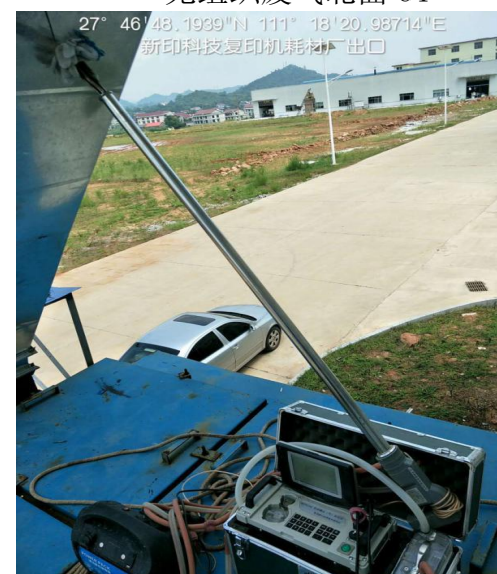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西面 G3



无组织废气北面 G4



布袋除尘器进口 Q1



布袋除尘器出口 Q2



附图 5 环保设施相关图片



布袋除尘器



化粪池



水口料破碎车间



冷却水循环池